

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》公告送达 (杨培培、吴旭泉)

杨培培、吴旭泉:

你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》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》(东城综限拆违催字〔2022〕第18-003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内容如下:

本执法机关于2023年3月13日向你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(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2〕第18-0030号),决定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东城景天花园城1栋1单元207(原门牌208)有多处扩建、搭建:(1)用混凝土钢筋做台面封闭采光井,面积约8平方米,高约2.2米,并向外延伸约0.7米用铝合金玻璃窗封闭露台,面积约1.54平方米,采光井和封闭的露台改建成房间,建筑面积约9.54平方米;(2)在厨房阳台向外延伸约0.7米用铝合金玻璃窗封闭,封闭扩建面积约1.54平方米;(3)在单元配送平台建设水泥砖墙鱼池、花槽等构筑物,高约0.8米,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的违法建(构)筑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催告,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7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催告履行限期内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5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